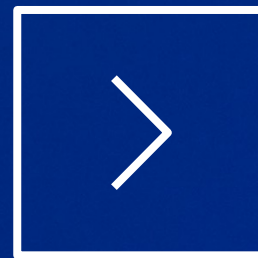


国际制裁应对指南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国际制裁应对指南

经济和贸易制裁已然成为现有国际局势下各国政府惯用的地缘政治工具。有关的规定纷繁复杂且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演变，导致企业面临日益增加的违规风险。

每一家从事跨境业务的公司都有必要就制裁可能对其业务产生的潜在影响、如何管控风险、以及如何通过明智的业务决策对安全运营做出规划。

从正面来看，制订了适当的目标、规划了适当的战略、并且切实加以实施的公司，在面临制裁的影响时能够更好地应对，从而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

常见问题

一些有关制裁的常见问题。



常用术语

制裁语境中常用的一些术语是什么含义。



制裁之前

在遭到制裁之前应采取哪些措施。



有关制裁的概述，请点击图打开视频。

制裁期间

在受制裁期间如何应对。



制裁结束后

在制裁结束后如何应对。





常见问题

一些有关制裁的常见问题。

什么是制裁？

经济和贸易制裁是一国政府对与目标国家、企业或个人进行的某些类型交易施加的限制，以此作为实现外交政策或国家安全目标的工具。施加制裁的理由通常包括武装冲突、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毒品走私、违反国际法、违反人权或不尊重法律或民主原则的政策等。制裁旨在实现这些政治目标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不诉诸军事行动的情况下维护安全利益。在众多的国际危机中，多国政府都将制裁视为重要的工具。

如何施加制裁？

在美国 – 大多数美国制裁是由美国总统根据其国际危机作出回应的一般立法授权，通过行政命令施加。在某些情况下，美国国会通过立法对特定国家或人士实施制裁。行政命令和制裁立法通常由美国财政部、国务院或商务部通过法规或其他各种行政措施实施。这些行政部门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对被认定为有制裁违规行为的人士进行调查并处以民事处罚。美国司法部和美国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某些州和地方检察官有权通过美国法院寻求施加刑事处罚。制裁主要是根据联邦法律而不是州法律进行。但是，一些州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对施加经济制裁取态积极，而且美国国会已授权州和地方政府可以采取一定有限的经济制裁措施。

在欧盟 – 制裁由欧洲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施加，或者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框架内施加。如在后者情况下施加制裁措施，欧洲理事会首先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29条通过一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项下的决定。在该理事会决定中采纳的措施或在欧盟层面实施，或在成员国层面实施。武器禁运或准入限制等措施直接由成员国执行，这些成员国必须依法按照《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项下的理事会决定行事。其他措施（旨在部分或完全中断或减少与第三国的经济联系，包括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措施）以欧洲理事会以合格多数通过一项条例的方式实施。该条例由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欧盟委员会根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215条联合做出提案。

欧洲议会必须获得通报。上述条例具有约束力，在欧盟各成员国直接适用，并且接受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和欧盟普通法院的司法审查。《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项下的理事会决定中对自然人和法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规定，也须接受司法审查。

最频繁使用制裁的是谁？

- › 美国
- › 欧盟
- › 欧盟成员国
- › 英国
- › 其他国家
- ›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必须由成员国实施）
- › 其他地区性机构

什么是制裁？

如何施加制裁？

最频繁使用制裁的是谁？

如何撤销制裁？

可以施加什么类型的制裁？

可针对的主体和客体？

对于公司而言制裁的主要风险是什么？

谁必须遵守欧盟制裁？

欧盟制裁概况

谁必须遵守美国制裁？

美国制裁概况

有哪些潜在处罚？

常见问题(续)

一些有关制裁的常见问题。

如何撤销制裁？

在美国，取决于制裁的依据，撤销制裁的途径可能是比较直接的——如果制裁是由总统根据其一般权力施加，可以由总统基于相同的权力迅速撤销。但如果制裁是全部或部分根据美国国会制订的特定立法施加，撤销起来相对难度较大、程序慢。行政机关在撤销或豁免制裁方面的权力有限，完全撤销需要国会另外采取行动，这是一个比较困难且充满不确定性的过程。

在欧盟，有两种撤销制裁的方法：要么法律文本从一开始就规定了制裁的失效日期（即如果所施加的制裁未经延期或被适当修订，则制裁将在某个时间点自动终止），要么如果欧洲理事会认为制裁的目的已经实现，就会撤销制裁。为了确保在适当的期间内重新考虑要不要继续采取制裁措施，欧盟制裁法规通常包含期满条款或再审查条款。

可以施加什么类型的制裁？

武器禁运

金融制裁

- 禁止向**目标国家或个人**提供融资或**金融服务**
- 限制**目标公司**筹集新股本或债务资本
- 禁止提供特定服务（经纪、金融服务、技术援助）

贸易制裁

- 出口及/或进口禁令（通常适用于特定产品的贸易制裁，例如针对石油、木材、钻石）
- 禁止投资、支付和资金流动

- □ □ □ □ □ □ □ □

航班禁令

所谓“精准制裁”，即针对具体个人、团体或实体（“人士”）的制裁

- 冻结目标人士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向目标人士或为目标人士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
- 禁止与目标人士进行交易或有业务往来
- 对目标个人实施签证或旅行禁令

大多数制裁方案广泛禁止规避行为，该等行为指间接进行或支持其他方进行被禁止直接进行的活动

可针对的主体和客体？

- 国家（包括其政府机关）
- 个人，即自然人
- 法人、实体或机构
- 组织
- 船舶及飞机

对于公司而言制裁的主要风险是什么？

- 业务中断——政府在危机中可能会被迫突然中断大量贸易和商业流动
- 在成为制裁目标的新兴市场中损失资产和其他投资
- 可能遭受重罚——严重违反制裁通常属刑事犯罪，须缴纳高额罚款，并可能对个人判处监禁
- 名誉受损
- 管理层须付出时间和精力应对制裁违规，特别是在可能导致监管或声誉后果的情况下

什么是制裁？

如何施加制裁？

最频繁使用制裁的是谁？

如何撤销制裁？

可以施加什么类型的制裁？

可针对的主体和客体？

对于公司而言制裁的主要风险是什么？

谁必须遵守欧盟制裁？

欧盟制裁概况

谁必须遵守美国制裁？

美国制裁概况

有哪些潜在处罚？

常见问题(续)

一些有关制裁的常见问题。

谁必须遵守美国制裁?

美国制裁适用于美国人士——即所有美国公民（包括拥有双重国籍者）、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任何实体、美国境内的任何人或在美国境内采取或引致行动的任何人士。这包括美国或非美国公司中身为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任何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就古巴和伊朗而言，由美国人士拥有或控制多数股权的非美国实体被直接要求遵守美国制裁规定。美国制裁还适用于存在充分美国关联的非美国人士，例如，其从美国采购商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美国人士参与向受制裁国家出口或其他与受制裁国家间的交易。

美国制裁概况

区域禁运

例如，针对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北朝鲜和叙利亚的近乎全面的进出口禁运。

次级制裁

域外制裁，其对从事某些特定活动（例如涉及伊朗能源、军事或航运行业的活动）的非美国人士规定了一系列处罚。

提供便利

普遍禁止规避、串谋和促使他人违反制裁项下任何禁令或为相关行为提供便利。

美元交易

如果目标国家或个人参与任何相关交易，则该交易中禁止进行以美元计价的电子支付。即使支付在美国境外进行，该禁令仍然适用，原因是世界各地几乎所有美元付款都需要通过美国进行间接清算。

封锁（冻结资产）

美国封锁（冻结资产）制裁涵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在下述情况下必须被“封锁”（冻结）：

- › 进入美国司法管辖范围；或
- › 由美国人士占有或控制。

封锁适用于各类受制裁者，包括若干目标政府，以及名列美国主要制裁清单（“特别指定国民清单”）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任何资产封锁必须立即上报美国财政部。

谁必须遵守欧盟制裁?

欧盟制裁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国民，包括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成立或组建的实体——不论他们是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开展业务。欧盟制裁也适用于欧盟和非欧盟人士全部或部分在欧盟境内（包括在其领空以及在欧盟成员国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飞机或船舶上）进行的所有业务。

欧盟制裁概况

欧盟理事会于2012年和2013年发布的《在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下的限制措施（制裁）的评估和指南》（11205/12号和9068/13号）阐明了一系列一般性问题，并载明在实施限制性措施的欧盟法律文件中使用的标准措辞和通用定义，其中包括冻结资产、出口管制、签证或旅行禁令、武器禁运。

有哪些潜在处罚?

欧盟

欧盟法规将对违反制裁行为施加处罚的职责分配给欧盟成员国而非欧盟机构。一般而言，欧盟制裁法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制订规则，以对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施加有效、相称且具有阻吓性的处罚，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处罚得到执行。因此各成员国的处罚各不相同，但一般包括刑事责任和行政罚款。

美国

民事处罚

› 最高处以约300,000美元或交易价值两倍金额的罚款

› □□□□□□□□□□□□□□□□

› 加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刑事处罚（适用于蓄意违反）

› 最多监禁20年

› 处以最高100万美元或相当于金钱收益或损失两倍（取较高者）的罚款

次级制裁处罚可包括

› 被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

› 不得获取美国贷款融资

› 丧失美国往来银行帐户

› 被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什么是制裁?

如何施加制裁?

最频繁使用制裁的是谁?

如何撤销制裁?

可以施加什么类型的制裁?

可针对的主体和客体?

对于公司而言制裁的主要风险是什么?

谁必须遵守欧盟制裁?

欧盟制裁概况

谁必须遵守美国制裁?

美国制裁概况

有哪些潜在处罚?



常用术语

以下为制裁语境中常用的一些术语。

冻结资产

美国与欧盟的大部分制裁措施都包括冻结某些指定人士或实体的资产。几十年来，冻结资产一直是向制裁对象施加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以确保目标人士位于实施制裁国家的资金和其他资产不能用于为有害活动提供资金；同时累积被冻结资产，以在与受制裁的目标人士进行最终的争议解决时作为谈判筹码。一般而言，冻结资产导致即时全方位禁止任何种类的对该财产的转让或交易。被冻结资产的法定所有权通常仍然归目标人士所有，但该等财产的持有人或控制人被禁止将有关财产转手至目标人士，或者向目标人士提供有关财产。换言之，未经有关制裁监管机构的授权，目标人士不能行使其与被冻结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正常权力和特权。

封锁

该词在美国制裁中用以指代冻结资产。

封锁法律（Blocking Laws）

封锁法律与“封锁”（即资产冻结）并无关系，而是指某一法域出台的与其他法域制裁法律相对抗的措施。例如，欧盟和美国的制裁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协同进行的，以便最大化对目标国家施加影响。但是，欧盟和美国可能会有不同的目标，导致其制裁机制有所不同甚至相互矛盾。在此情况下，遵守某一方的制裁规定可能导致违反另一方的封锁法律。

规避条款

规避条款禁止在知情情况下故意参与某些活动，这类活动旨在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因制裁而被禁止直接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行动。因此，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的实体不得（在其他行为外）利用一家其控制的非欧盟公司进行欧盟实体自身被禁止开展的交易。此外，欧盟实体不得向非欧盟公司发出此类指示，亦不得以避免或规避欧盟制裁的方式设定特定交易的结构。

商务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规则受特别管制的货物和技术清单。清单上的许多物品同时被列入《欧盟军民两用物品清单》，亦包括范围广泛的其他物品。

视为出口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规则，不论是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向非美国国民发布或提供软件或技术即可能被“视为”软件或技术的“出口”。有关软件或技术可能被“视为”已经出口至可取用该等软件或技术的非美国人士的国籍国。

军民两用商品

军民两用商品指包括软件和技术在内的既可民用亦可军用，或可作其他敏感用途的物品。例如，军民两用物品包括既可用于一般商业用途亦可以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商品和技术。

出口管理条例（EAR）

《出口管理条例》，由美国商务部颁布的主要的且适用范围最广的美国出口管制法规。

经济资源

该词在欧盟制裁项下的涵义非常广泛，涵盖任何类型的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例如货物、财产或权利），这些资源本身不是资金，但可以用于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

欧盟人士

身为欧盟成员国国民的所有自然人，以及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注册成立或组建的所有法人、实体或机构。

提供便利条款

该条款规定，若任何美国人士就任何非美国人士进行美国人士自身被禁止进行的交易予以批准、提供融资、给予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便利”（支持），该等行为即构成犯罪。



常用术语

以下为制裁语境中常用的一些术语。

冻结经济资源

阻止以任何形式利用经济资源以取得资金、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租赁或抵押方式。见上文“冻结资产”。

通用及特别许可证

许可证是美国财政部或商务部允许进行制裁项下原本被禁止的交易而作出的授权。许可证分为两类：通用许可证及特别许可证。通用许可证公开发布并授权满足其要求的任何人士开展特定类别的交易，而无需就每次交易获得美国政府的授权。特别许可证是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向特定人士或实体发出的书面文件，其应一项书面许可证申请授权进行一项特定交易。

《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美国国务院颁布的美国军用品出口管制条例。

提供经济资金

欧盟制裁中对“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这一概念的解释相当宽泛。根据欧洲法院的解释，其并非特指某一法定类别的行为，而是囊括了适用的成员国法律项下一切行为，只要该行为为相关人士有效取得相关资产或经济资源的充分处置权所必须。

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该办公室是负责规划、实施经济和贸易制裁的美国政府机构。

特别指定国民（SDN）清单

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及被封锁人士的清单，其中包括通过严格的政府程序被确定为曾参与相关制裁方案涵盖的相关活动的个人及公司——此即为“特别指定国民”。例如，被指定为恐怖分子和毒品走私者的个人、团体及实体。这一清单也包括被确定为由被美国禁运的国家或其政府所拥有或控制，或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它们通常称为“被封锁人士”。

出口管制

提及与贸易有关的制裁以及出口管制时常用的简称术语。

美国关联性

与美国或美国境内人士存在的一种关系或关联，通常具有因果关系。一般而言，对于在美国境外开展交易的非美国人士，如果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美国关联性，其即可能须遵守美国的制裁规定。这可能包括从美国采购商品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使美国境内人士参与向美国制裁所针对的国家或人士进行的出口或其他交易。

美国人士

任何美国公民、永久居留外国人（“绿卡”持有人）、根据美国或美国境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建的实体、或身处美国的任何人士。

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 (OFSI)

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是英国政府财政部的一部分，是负责英国金融制裁合规的监管机构。

美国次级制裁

近年来，美国重新施加了大量域外制裁。根据该等制裁规定，从事涉及伊朗的若干活动的非美国人士可能根据美国法律被施加处罚，即便该非美国人士与美国没有任何关系、联系或关联性。非美国人士如果与美国对俄罗斯制裁中所针对的人士进行某些交易，美国政府亦会对该等非美国人士实施域外制裁。美国政府将此类制裁称为“次级”制裁，因为可施加的处罚涉及禁止美国人士与受处罚人士开展交易。换言之，次级制裁通过禁止美国银行向特定非美国人士提供借贷、禁止美国公司向特定非美国人士出口商品、禁止其他美国人士向特定非美国人士提供其他服务产生作用。

联合国安理会 (UNSC)

联合国安理会 (UNSC) 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之一，负责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议接纳新联合国会员加入联合国大会，并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的任何修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章，当和平受到威胁而外交努力失败时，它可以对其成员实施强制制裁，作为一项强制措施。自1966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建立了30个制裁制度。



制裁之前

我需要对我自身的业务有哪些了解？

法律要求我对自身业务有透彻了解吗？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您应当尽可能了解贵公司业务，包括其可能面临的经济和贸易制裁。但是您无法了解全部，尤其是当您是一家大型企业工作时。须牢记，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就制裁而言，您对公司业务负有的责任会超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的一般职责。例如，德国法律包含针对董事会成员的特定法律规定，如果发生制裁违规或出口管制违规可能导致董事个人责任或刑事处罚。许多司法管辖区接受企业以基于风险的方法确保遵守制裁规定，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以严格责任施加制裁处罚。在任何情况下，这意味着相较于其他业务，您应当更加清楚地了解贵公司业务中面临特别制裁风险的部分。

我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在哪方面？

贵公司可能因贵公司业务所处地域、贵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贵公司的员工或业务合作伙伴而面临制裁风险。

所处地域

须知悉

由于公司需要在施加制裁的国家领土上遵守制裁规定，因此制裁规定通常适用于贵公司在该国的员工及在该国注册成立的任何附属公司。当来自某个国家的员工到访另一个国家时，有关制裁也会适用。例如，美国制裁适用于身处美国的任何人，即使是暂时身处该地。除贵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国家或贵公司所位于的国家的制裁法律外，贵公司还应当了解贵公司的运输路线上的国家施加的制裁。即使没有任何贵公司的员工参与运输，有关制裁也可能对运输过程适用。同时，如果贵公司的产品从某受制裁国家过境，或如果所使用承运人或船只在制裁名单上，或如果港口由制裁名单上的人控制，则有关运输可能违反制裁规定。

产品和服务

须知悉

制裁和出口管制通常会施加于产品销售、购买、转让或进出口环节，及提供与这些交易有关联的服务、技术协助及融资的行为。所涉及的产品通常以其海关分类或与其与特定行业、项目、用途或最终用户的关系标识。当然，贵公司无需了解全部，但是贵公司应当知道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类别及其主要应用。这会帮助制裁发生时贵公司确知自身面临的风险。制裁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依国别而各不相同。制裁曾一度重点关注军用或军民两用（指其可以作商业和军事用途或其他敏感用途）性质的产品或技术，现在的制裁范围更广且通常包括与能源或基建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俄罗斯和伊朗的制裁尤其属于此种情况。

如何应对

一个简单实用的做法是编制一份最新的相关可能受制裁产品和服务清单，以供比对筛查贵公司的产品组合。在时间和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法务及产品专家或工程师可高效协作编制这样的清单。如果产品相关制裁仅适用于产品的特定用途，贵公司应确保贵公司与商业合作伙伴的合同文本中包含有与相关规定及产品拟定用途有关的信息或陈述。

员工

须知悉

贵公司员工可能因以下两种情况带来制裁风险。首先，贵公司员工可能因其国籍或居住地而须承担额外的制裁法律合规义务。例如，美国国民不论在何地开展业务均须遵守美国制裁规定。美国制裁规定通常比其他司法管辖区施加的制裁更加严苛。其次，贵公司员工自身可能受到制裁，例如被加入美国特别指定国民（SDN）清单，这可能导致的结果包括：贵公司无法向其支付工资或提供其他福利以及美国人士无法与其开展交易。

如何应对

为帮助贵公司管控员工风险，贵公司可以对全体美国员工以及其他制裁法律尤其严格的国家的国民/居民采取一项内部政策。



制裁之前 (□)

我需要对我的业务合作伙伴有哪些了解?

您作为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应当尽可能地了解贵公司业务，这应延伸至了解贵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贵公司的供货方、服务提供方、销售代理、经纪、分销商或涉入贵公司业务的任何其他人，包括贵公司的客户。

贵公司将需要了解贵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是否受到制裁。如果是，这可能影响贵公司继续与其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果贵公司有证据证明，由于某制裁目标（不论是实体还是人士）为贵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因而某项交易可能间接令其受益，则贵公司应着手核实此问题，并且如必要须停止该项交易。筛查贵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并了解其在代表贵公司行事时对制裁合规采取的处理方法（如有）将有所帮助。



制裁之前 (□)

我需要担心的仅仅是监管机构吗？

客户通常会出乎意料地发现其所倚赖的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所制订的制裁合规政策中的要求超出法律规定。位于美国境外的公司越来越多地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和管理层资源来应对来自银行及投资者的有关其与受制裁国家业务往来的尽职调查质询，即使该业务往来非常有限且完全合法。

关注点有哪些？

已有银行及保险公司在制裁相关执法行动中受到处罚。美国联邦及州当局尤其对非美国银行施加有非常严重的处罚。因此，大多数大型美国和非美国银行对制裁合规风险的容忍度极低。在某种意义上，金融机构对其提供贷款和咨询的对象公司的制裁合规情况进行监察，以确保金融机构自身不存在为与受制裁国家或人士开展的业务提供融资或“便利”而须承担责任的¹风险。

了解美国制裁

许多国际银行及保险公司对合规采取一种“推定为美国人士”的处理方法。这意味着，其政策是所有其美国及非美国关联方均应遵守美国制裁规定，如同其为美国人士一般。鉴于此，即使非美国公司在参与融资、资本市场交易、贸易融资或其他涉及大型国际银行的交易时也应了解美国制裁范围，即使公司自身无需遵守美国制裁规定，这一点很重要。

这并不意味着非美国公司对于不适用于其的制裁也必须遵守美国制裁规定——而是说，这是一种了解其银行和保险公司关切并做好充足准备的方法。

始终遵守制裁规定

当前市场惯例是在融资协议中载列与制裁相关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这解决了银行的关切，即他们不会为与受制裁者或国家间的业务或者在制裁法律下本应被禁止的业务提供融资或“便利”（协助）。银行通常会就其提供融资或咨询的公司遵守且未违反适用于该公司的制裁寻求保证。

银行政策导致业务困难应当怎么办？

高度限制性的银行制裁合规政策可能使与受制裁国家开展经授权或获豁免业务的公司面临困难。如果政策有一定灵活性并且在相互了解没有违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情况下，与银行或保险公司紧密合作以解决这些政策问题是可能的。在某些情况下，从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获得指引或正式批准可能会有帮助。

在其他情况下，在银行力求“降低风险”的总体趋势下，银行或保险公司的潜在风险或合规成本可能实际上令某些类型的商业交易如同鸡肋。



制裁之前 (□)

我如何把握不断变化的制裁规定？

关键的关键，贵公司必须制订监控制裁发展的制度，以便在新的或范围扩大的制裁规定推出时贵公司可及时获得有关信息。

制裁规定变化如此频繁，我如何做到一直紧跟最新的进展？

网上资源十分有帮助。例如，可以在网上注册获取英国财政部的制裁提示，而作为英国商业、创新与技能部（BIS）下属部门的出口管制局会在出口管制发生变更时例行向出口商发布通知。了解制裁何时发生变更至关重要，但是同等重要的是贵公司应当清楚这些变更对贵公司业务会产生什么影响。贵公司应当制订有关制度来监控贵公司提供（或拟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如果提供给受制裁的司法管辖区或人士，将在何种程度上受到禁止或限制。

我完成所有核查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吗？

贵公司在何种程度上必须了解贵公司业务及其在制裁背景下的发展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均不同，并将依业务规模和类型而定。总体而言，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欧盟）支持对制裁采取基于风险的应对方法，这样贵公司可以根据特定业务范畴的制裁风险筛查贵公司业务。这意味着贵公司应当更加密切了解并核查潜在风险较高的业务范畴。

适当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尤其是考虑到欧盟/英国制裁规定中的尽职调查抗辩。在大部分欧盟制裁中，贵公司如果不知悉或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贵公司业务范畴内的行动已经构成违约，则贵公司无需承担责任。这种责任限制意味着贵公司无需关注贵公司所有业务的各个环节。但是，如果有具体迹象表明贵公司可能违反制裁或贵公司业务可能因特定制裁受到影响，则贵公司必须核实或消除此等问题，尤其是在贵公司与受制裁国家开展交易的情况下。

我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行业。我需要了解任何特殊要求吗？

金融服务行业的公司应当实施有关制度，以确保遵守多个制裁机制下的申报义务。例如，根据欧盟制裁规定，金融机构必须立即向欧盟成员国当局提供所有有助于遵守制裁措施的信息。

此外，欧盟制裁通常要求所有个人或公司（无论其是否为金融机构）向国家制裁监管机构（例如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提供任何有助于遵守制裁措施的信息。在美国，某些二级制裁仅适用于金融机构。



制裁之前

我是否应当改变我的交易策略?

我能在合同中使用保证或承诺条款吗?

是的。许多银行和公司都会在订立合同或协议之前对相对方进行有关制裁的尽职调查。有些公司在达成关系前依赖商业筛查数据库核查相对方。除时间和资料所允许的尽职调查外，贵公司也可以通过要求每个相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以降低贵公司的制裁合规风险：

› 其未受制裁亦未被受制裁者拥有；

› 其未违反任何制裁规定；及

› 其将保证交易所得不被用于使任何受制裁者受益。

这些条款一般适用于相对方的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这些条款的复杂程度和限制性可以根据制裁风险等级和贵公司的风险偏好进行调整，并且可以接受对其进行谈判。

是否有途径防止将经济资源送达受制裁者?

有可能，同样通过承诺方式。如果向相对方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例如在募集资金的交易中或为了购买一项资产，银行或买方可能会要求作出一项承诺，保证该资金不得被用于与受制裁者或受制裁地域进行交易或投资于受制裁者或受制裁地域。

我能用合同防止敏感物品出口吗?

同样可以。公司可以利用合同约定应对与出口或分销敏感物品有关的风险，例如相对方业已取得必需的出口许可证的保证以及有关物品不会被分销至受禁司法管辖区的承诺。如果这类条款起草得当且有事实记录表明贵公司没有理由认为这些条款被违反，则当相对方确实违反了出口管制规定且涉及到贵公司或贵公司产品时，贵公司可以以此提出抗辩。

如何处理并购交易和投资?

贵公司可以利用合同约定处理潜在的有关违反制裁规定的承继责任以及与制裁活动相关联的声誉风险。

如果贵公司的并购目标据悉由受制裁者持有所有权权益或使其获得报酬，贵公司可以要求对方作出承诺，保证交易不会向受制裁者提供经济资源——例如用从交易获得的资金支付股息或薪金。

另外，如果目标公司在遭遇全面禁运的国家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则根据美国法律可能需要在并购交易交割之前终止该业务。采取任何此类举措时都必须谨慎行事且需向专家咨询，因为美国人士一般被禁止协助或批准在某些被禁运国家的交易，包括涉及停业的情况。此外，关闭一项在受制裁国家的业务也可能引起欧盟、加拿大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制裁封锁法律项下的问题。

许多交易还存在其他与制裁相关的挑战，可能需要专门制订的条款来应对这些风险。举例而言，在制裁规定限制向当地知识产权登记处进行支付或交流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向买方转让知识产权。有可能通过合同减轻该风险，包括通过在知识产权转让前给予独占许可的方式。如果知识产权——包括品牌和技术——被许可给受制裁国家中的业务或获得某个受制裁国家中业务的许可，也会出现与许可费和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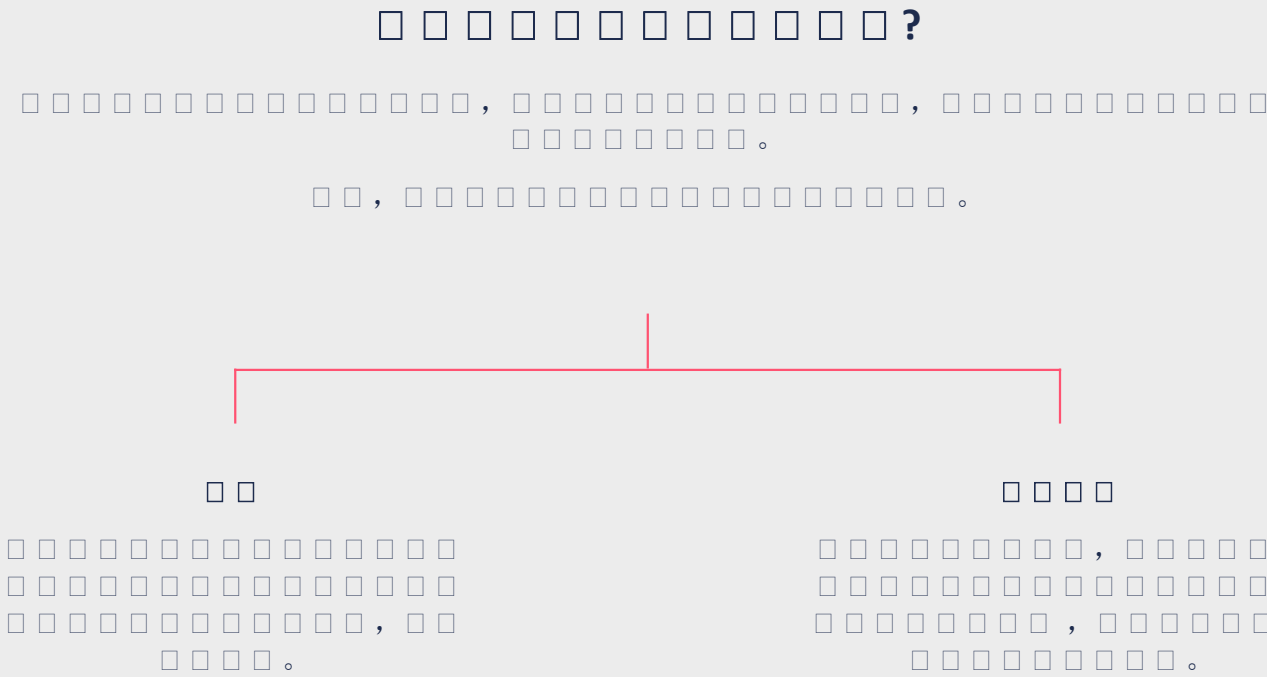
制裁之前

在制裁施加后，能否通过合同安排管控风险？

制裁的情况可能瞬息万变。经常有新的人士被指定，且随着相关外交政策目标得以实现，制裁可能会被取消或放松。考虑到上述情况，合同中通常包含与制裁相关的条款。

制裁条款在大型融资、资本市场交易、收购及投资交易中非常普遍。此外，制裁条款也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在与商品或服务销售相关的协议中。经常会在协议中加入简单的标准制裁条款，该等条款或会提供有限的收益。选择更好的标准条款并考虑具体情况进行改进，会产生更大的收益，因为该等条款具备足够的灵活度来应对制裁的变化。

此外，在与未被制裁但其所在国家或行业具有较高制裁风险的相对方签署协议时，可在协议中加入预期其在签署协议后被制裁的约定。例如，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可具体被用以应对制裁风险。



标准制裁条款

标准制裁条款在大型融资、资本市场交易、收购及投资交易中非常普遍。此外，制裁条款也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在与商品或服务销售相关的协议中。经常会在协议中加入简单的标准制裁条款，该等条款或会提供有限的收益。选择更好的标准条款并考虑具体情况进行改进，会产生更大的收益，因为该等条款具备足够的灵活度来应对制裁的变化。

预期制裁

此外，在与未被制裁但其所在国家或行业具有较高制裁风险的相对方签署协议时，可在协议中加入预期其在签署协议后被制裁的约定。例如，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可具体被用以应对制裁风险。



制裁期间

制裁适用于我吗？

制裁是很多政府在处理对外政策和国家安全问题（如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毒品走私、违反人权和国家主权等）时惯用的工具。多数制裁旨在通过改变个人及私有企业的行为来实现政府目标。

因应国际事件及危机的升级速度，制裁会不断变化，这意味着企业需随时了解制裁的最新情况以确定新的风险，以及制裁放松或解除时可能出现的新的机会。

欧盟（和联合国安理会一样，并且联合国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也得到了欧盟执行）近年来运用了武器禁运、经济和金融限制手段。美国的制裁同样包括冻结资产、出口管制以及对某些特定行业的限制，比如限制对某些国家中某些行业的投资、融资或金融服务。

美国制裁——适用范围

美国制裁适用于美国人士，即美国公民（包括持有双重国籍者）、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任何实体、在美国的任何人士、或在美国境内采取或促使采取行动的任何人士。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无论身处世界何地，都必须遵守美国制裁规定。若存在足够的美国关联（如自美国采购货物并将该等货物发送给受制裁国家或人士），美国制裁也将适用于非美国人士。

对于古巴和伊朗，美国制裁也普遍适用于由美国人士持有多数股权或由美国人士控制的非美国实体。

欧盟制裁——适用范围

欧盟制裁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国民，包括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实体——无论它们在哪里开展业务。欧盟制裁也适用于所有全部或部分在欧盟境内（包括在其领空以及在欧盟成员国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飞机或船舶上）开展的业务。只要有一名欧盟国民参与相关活动或当事各方的活动部分在欧盟境内进行即足以使欧盟制裁对相关活动适用。



制裁期间(□)

根据制裁哪些交易被禁止？

经济和金融制裁

经济和金融制裁通常可以包括：

- › 出口和/或进口禁令（贸易制裁可适用于与特定国家或地区进行的所有贸易，或者适用于特定产品的贸易，例如针对石油、木材或钻石等）；
- › 禁止提供特定服务（经纪、金融服务、技术协助）；
- › 禁止投资、支付和资本流动；
- › 禁止为目标实体集资；
- › 武器禁运、禁止出口武器以及相关物资、技术和服务；及
- › 撤销关税优惠待遇或施加其他与贸易相关的限制。

欧盟和美国亦实施所谓“精准金融制裁”，有关制裁针对应对受非议政策或行为负责的特定人士、团体和实体。该类制裁使相关方有义务冻结制裁对象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根据欧盟法律禁止向目标对象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以及根据美国法律广泛禁止进行涉及制裁对象的任何交易或往来。此外，对于与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北朝鲜和叙利亚政府、其代理或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者与位于该等国家境内或在该等国家开展业务的任何人士进行的大部分交易或往来，美国经济制裁亦予以禁止。美国经济制裁亦禁止与委内瑞拉政府、其代理或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进行的大部分交易或往来。

美国制裁项下的例外情况

每项美国制裁计划均具有自己的一般授权规定，允许进行一些根据制裁规定原应被禁止的活动。除某些例外情况外，美国政府授权从美国向古巴、北朝鲜、伊朗和叙利亚出口大量食品、药品和医疗设备。

某些非商业活动亦获得一般豁免：向家属汇款、农产品或医疗品捐赠、不涉及价值转移的个人交流，以及提供在互联网上免费使用的个人通信软件。

信息进出口一般会获得豁免，该等进出口通常附带的相关支付和其他交易亦可能会获得豁免。美国制裁法规在这方面的规定较为复杂。属于出口管制、营销和业务咨询服务的信息，以及尚不存在的信息（委托撰写文章或书籍）通常无法获得豁免。

出口管制和武器禁运

欧盟、其成员国及美国均对受限制商品或技术的贸易实施出口管制，对象包括武装和军事物资、可用于商业或军事加密的软件以及既可用于商业用途又可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他敏感用途的其他军民两用商品。出口管制亦适用于供俄罗斯深水、北极近海及页岩油勘探和生产使用的受限制物品和服务。

欧盟制裁项下的例外情况

大部分制裁计划均包含豁免规定，允许将商品或服务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性用途、建设项目和/或危机管理，或用于联合国活动或政府官方活动。在欧盟，该等豁免通常须经主管机构事先批准，或者须向其发出事先通知。

欧盟制裁在很多时候允许就相应制裁生效前签订的合同授予豁免。反之，美国制裁一般不给予这种宽限期。

由于欧盟法律项下的制裁必须符合国际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针对具体人士的制裁设置有考虑到其人类基本需要的豁免，例如，从冻结资产中发放足够的资金以满足其基本生活开支。美国制裁并未规定有为目标人士提供任何此类一般生活费，而是必须在个案中寻求美国政府将这一问题作为例外情况处理。



制裁期间(□)

我是否应当退出受制裁市场?

制裁和出口管制过去旨在禁止特定个人或实体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禁止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多年来，制裁已延伸至涵盖包括油气勘探、金融服务、运输及电信在内的若干商业领域。

要决定贵公司应当在何种程度上退出受制裁市场，贵公司需要作更全面的风险考量并考虑制裁的未来变更可能。

退出某个市场可能在多个方面影响贵公司的业务活动：

- › **运营方面**的影响是工厂或店铺关停以及人手削减。这也会对贵集团在其他市场的业务造成影响。某一制裁措施的出现，可能会导致贵公司无法在特定市场上供应产品或服务（或者至少无法供应贵公司产品线的特定部分）。一项全面禁令可能要求贵公司完全退出市场，但是如果是部分禁令（即只影响特定产品的禁令），从法律和经济角度看留在相关市场内依然可行。
- › **法律方面**的影响是合同终止（可能会导致与现有客户发生一系列争议）以及企业重组措施。
- › **技术方面**的影响是产能削减和股价下跌及原材料和供应商变更。
- › **财务方面**的影响是贵公司的收入流降低及/或贵公司债务和信贷额度重组（可能导致融资可得性降低或融资成本升高）。在受制裁市场积极开展业务也要求贵公司制订内部制裁合规制度，而这会产生额外成本。贵公司的保费也可能提高。流入或流出受制裁市场的付款流也可能需要获得许可，并且银行可能拒绝处理贵公司的付款，即使该付款在法律上是被允许的。



制裁期间(□)

我可以退出与受制裁者签订的合同吗?

制裁实施可能对现有合同产生干扰。如果贵公司的合同相对方成为制裁目标，有很多事项需要考虑。

› 考虑贵公司需要在何种程度上停止或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贵公司可能需要仔细考虑制裁本身是否有“祖父规定”（即对现有情况适用旧法的规定），以及/或是否会有主管机构提供的授权。

› 考虑是否须冻结贵公司管有或控制的受制裁相对方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如果针对相对方的相关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资产要求（在美国制裁措施中称为“封锁”），则贵公司可能需承担此类即时发生且范围广泛的义务。

› 视事实而定，“合同落空”的观念可能适用（例如英国法律中规定的情势发展与当事人意图达成的目的截然不同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为确定合同是否落空，英国法院考虑许多因素。其中包括在订立合同时当事方了解的情况、期望和假设，意外事件的性质，以及当事方对将来是否可以履行合同的合理观点。若干其他司法管辖区中也存在类似法律概念。

› 合同通常会包含不可抗力条款，旨在当发生特定事件或超出一方或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时，允许贵公司或贵公司的相对方解除合同或者可以暂时或永久免于履行合同。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对这类条款的解释不同。例如，英国法院倾向于严格解释不可抗力条款，因此如果贵公司希望这类条款涵盖制裁，建议在其中明确提及。英国法院通常希望依据不可抗力条款的当事方表明他们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其营运受影响或减轻其结果（视事实而定，这可能包括寻求主管机构的授权）。

› 有关当事方何时可以根据合同落空、合同违法或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提出主张的法律规则（包括相关的判例法）很复杂。每个案例都需要根据其事实进行审慎评估。

美国制裁的考虑因素

在清算与受制裁者合营的业务或关停位于受制裁国家的业务时，了解美国制裁的要求十分重要。

› 未经美国政府明确授权，任何美国母公司或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甚至看上去参与）这些退出程序，尤其是不得与受制裁者进行谈判或进行任何其他直接交往。

› 任何参与均可能构成成为子公司或收购对象与受制裁者或受制裁国家间的交易提供便利（包括清算现有业务），或者构成被禁止的使受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的人士或国家间接受益的意见或服务提供行为。

› 如果存在美国人士参与或可能参与撤资的实质风险，一些公司会寻求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特定许可，以授权美国母公司或其他美国人士协助进行决定、规划及实施该行为。

› 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许可中可能包含限制或排除性条款，导致相关撤资难以实施或不符合商业利益。

› 一项实用的经验法则：终止与受制裁者进行的业务或在受制裁国家/地区开展的业务总会比预期花费更长时间而且比预期更复杂。



制裁期间 (□)

如何保护在受制裁国家的资产?

若刚有对贵公司开展业务或拥有资产的国家的制裁公布，贵公司应该如何做？

- › **未雨绸缪**—制裁在实施之前通常是可以预见的。应急规划可帮助贵公司对将发生的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对于贵公司在风险较高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可以考虑进行事先尽职调查，以确定当地合作伙伴（尤其是那些与政界存在关联的合作伙伴）的所有权、控制情况和管理结构。[详情请参见“我需要对我自身的业务有哪些了解”部分。]
- › **了解新的制裁**—制裁规则通常比较复杂。有必要迅速确定贵公司哪些业务受到影响、需要对业务做何种调整（包括可能的退出）。[详情请参见“制裁适用于我吗？”以及“我是否应当退出受制裁市场？”部分。]

- › **与交易相对方接洽**—贵公司可能会有一些无法再履行的法律义务，因为继续履行将违反新的制裁规定。此时需要与合同相对方及当地业务伙伴接洽以避免可能的争议，在可行情况下可利用合同及适用法律进行抗辩。[详情请参见“我可以退出与受制裁者签订的合同吗？”部分。]
- › **与贵公司的监管机构沟通**—监管机构有可能会提供许可，允许贵公司继续从事某些业务或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业务并撤离资产。在与交易相对方的争议中贵公司如希望以不可抗力等理由抗辩，也需要表明贵公司已经和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
- › **更新内部政策**—企业需要知道在新的规定下何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在出现非故意违规的情况下，强有力的合规政策还有助于避免处罚。贵公司可能须将某些员工（比如美国或欧盟成员国国民）排除于某些业务之外。贵公司可能还须将某些控股公司（比如在美国、欧盟或某些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控股公司）排除在外。请注意不要试图规避制裁——这种行为本身就可能违反制裁规定。

- › **聘请当地律师**—贵公司或许需要律师就当地情况向贵公司提供咨询，同时避免违反当地法律。
- › **贵公司应当和银行和保险机构保持沟通**—即使某些行为并不违反制裁规定，贵公司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可能也无法或不愿提供贵公司所需的支持。此外，尽早和银行或保险机构展开对话并采取隔离资金等措施也会有所帮助。
- › **保护贵公司的声誉**—违反制裁会导致声誉及财务状况严重受损。但过度谨慎以及不必要的业务撤离也会产生负面影响。所以贵公司需要对以上问题进行权衡。



制裁期间(□)

担心违反制裁怎么办?

贵公司可以通过采取以下20个步骤以设计并落实对制裁事项的有效内部调查。

评估贵公司的监管风险

1. 对于制裁所针对的产品、服务及任何行业，考虑贵公司的风险情况如何；贵公司在受制裁国家的业务或交易或与受制裁个人间的业务或交易；以及贵公司有关产品或货币的情况。
2. 了解哪些监管机构可能对贵公司实施管辖及其职权范围。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公司在何地注册或在何地拥有实体业务；行为发生地或行为指示的来源地；参与行为或决策的员工的国籍及所在地；以及产品或货币的目的地、中转地、来源地。
3. 如果某些监管机构可能主导跨司法管辖区调查，还应考虑监管机构间如何共享信息，以及其他主管机关是否会启动平行调查（“Me Too”调查）。孤立地处理问题，可能会忽略在其他监管机构将面临的后果。

考虑哪些事项涉及风险

4. 贵公司应明确调查可能的后果，包括可能面临的刑事及民事处罚、调查对贵公司声誉的影响、其他监管机构加强审查的可能性（比如对冲突义务的调查，如美国制裁规定与欧洲和加拿大等其他国家的反抵制及反歧视法律之间的冲突），以及任何繁苛的和解条款（如对公司进行长期监察）。

调查范围适当

5. 调查规模应与下列因素匹配：可能受到影响的业务规模、制裁违规的可能性、违反规定的潜在程度、适用的法律标准。动态的、分阶段的方法（最初设定较为特定的调查范围，必要时再扩大范围）通常可以令调查规模适当。

授权中心团队协调调查及公关信息的传递

6. 建立一个中心应对团队对调查进行协调至关重要。对于跨司法管辖区的调查而言，确保仅有一个控制团队有助于事实及法律分析的一致性、考虑适用法律法规存在的差别以及维护保密特权。
7. 公共关系及信息传递也应统一处理。需要指定一名主要联络人接受媒体询问。同时，应当指示公关联络人与法律顾问合作，以对公开声明进行适当审查。
8. 最好由负责相关业务的业务线经理之外的人员负责调查事宜。如业务线经理须负责调查，则获得独立第三方（如外部顾问或高级内部合规人员）的支持至关重要。
9. 谁牵头进行调查视潜在合规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而定。在某些情况下，应由公司管理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
10. 规模较大的调查，尤其是国际性调查，可能会出现员工扰乱或不合作行为。高层支持调查并向负责调查的人员授予适当权力有助于内部调查。

考虑是否需要律师代理——以及如何代理

11. 在很多司法管辖区，内部律师的参与不足以将法定保密特权延伸至调查期间创建的文件。因此，越早让外部律师参与可能越好。
12. 如果调查涉及员工行为，则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应结合有关是否需要律师独立代理、国内法是否施加任何相关限制等因素审慎考虑。

评估应对员工进行处罚以及该处罚是否适当

13. 调查进行时有必要评估是否可以或应该让员工被停职或被解职。

考虑如何保存证据并有效管理数据

14. 将文件保存要求告知相关员工。员工应避免就相关事宜创建新的文件（尤其是不享有保密特权的文件）。
15. 在可能情况下，应将收集的任何信息整合到一个数据库，以便有效审阅以及进行关键词搜索。但也应考虑分开存储信息，因为这可能影响到监管机构是否拥有能够接触证据的管辖权。

评估如何保留法定保密特权并遵守数据保护法

16. 为防止不经意间放弃保密特权，有必要将不同司法管辖区中对保密特权定义的差异考虑在内。
17. 由于某些司法管辖区具备全面的数据保护制度（如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贵公司可能需要将数据匿名化或拒绝提供某些数据。

考虑与自行申报、公开披露及和解相关的问题

18. 对未经发现的违规行为自行披露会减轻处罚，并使贵公司能够控制新闻及公开文件中对该事件的描述。贵公司应假定向监管机构进行自行申报将导致该信息被与他人共享。
19. 考虑为满足资本市场要求而需进行的披露，以及每个交易所要求的披露时间及披露的详细程度。
20. 通常最好是通过与各类监管机构的一次性总体和解解决问题，尤其是在某制裁事项与根据另一机制（如出口管制、反洗钱或反贿赂及反腐败）进行的调查同时发生的情况下。



制裁期间(□)

谈判期间发生制裁应当如何应对?

应对方式

评估最新制裁是否适用于贵公司，以及交易是否仍旧可行。

详情— 贵公司应当考虑相关制裁在各司法管辖区内的适用情况。举例而言，如贵公司的交易相对方成为美国制裁对象，但由于交易不涉及美国人士或不使用美元付款，或不存在其他美国关联性，制裁有可能并不适用于该交易。贵公司应当确认任何美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均未参与批准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贵公司与属于美国制裁对象的相对方的任何交易。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上述美国人士应当在交易中回避。此外，即使制裁并不直接适用于交易本身，贵公司也应当虑及因与制裁对象开展交易而可能产生的声誉风险。

考虑新制裁是否影响交易价值

如制裁禁止履行合同，交易方可能很难执行合同或解除交易，并且任何预付款或定金可能必须被冻结（或按美国术语，“封锁”）。即使合同或交易能够在不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得到解除，未经主管部门授权，贵公司可能无法接受制裁对象向贵公司支付的款项。

考虑是否可能发生进一步制裁

在某些情况下，针对相对方的制裁可能局限在一定范围内而并不限制一般商业交易。尽管如此，合同方可能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限制性更强的制裁有所顾虑。合同方可以考虑在相关情况下在合同中加入“离婚程序”条款，约定一旦发生进一步制裁，该条款便自动生效从而解除交易。

考虑引入何种交易保护措施降低风险

我们还看到，如合同项下原本用以付款的货币因制裁而受限或被禁用，部分合同会加入“货币更换”条款允许合同方以其他货币收取付款。但是，合同方应当确保在该等条款下更换货币的任何决定均未违反相关制裁。例如，美国人士可能被禁止参与做出该变更决定，将向美国制裁对象支付的款项或收取美国制裁对象的付款改为以美元之外的货币进行，因为这可能构成对美国制裁的规避。

反面例子

贵公司在重新协商交易时应审慎行事，确保这一行为不会被解释为试图规避制裁。

详情— 一般而言，因预期未来将采取制裁而采取行动并不受禁止，但一旦制裁落地，必须遵守制裁的人士不得采取任何规避制裁的措施，包括批准或促成重新谈判，或委托不受相关制裁的人士进行该等行动。



制裁期间(□)

什么是资本市场制裁?

制裁分为两类:

- › 有限制裁，即对特定行业或交易类型实施限制；以及
- › 广泛禁运，即禁止与受制裁者间的或涉及受制裁国家的大部分交易。

两类制裁均有可能针对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实施。有限制裁通常只针对特定行业实施特别限制，并未涵盖与受制裁者或国家间的所有交易。制裁的宗旨和目的决定哪些被禁止哪些不被禁止。

资本市场制裁属于有限制裁，其旨在限制受制裁公司进入特定资本或债务市场。如与资本市场有关的交易并不涉及受制裁公司的新发证券或债务则其并不受限。例如，制裁对象实体可以担任非制裁对象发行人的证券承销商，也可以向非制裁对象借款人授予贷款。除非涉及信贷禁令，与资本市场无关的其他金融业务不大可能受影响。

制裁目的

广泛而言，制裁目的可以大致成为解释有限制裁范围的有效指南，但由于包括资本市场制裁在内的部分有限制裁颁布时间距今不久，故其范围尚不清晰，即使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间对相关制裁范围的理解也不一定相同。

国家出于各类原因针对个人和实体实施有限制裁，但有限制裁通常遵循同样适用于广泛禁运的一般规则。例如，美国资本市场有限制裁和其他有限制裁适用于几乎全部美元交易。此外，与美国封锁（冻结资产）制裁相同，美国资本市场制裁不止适用于上市公司，也适用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50%**或以上所有权权益的任何实体。

不被禁止的行为

资本市场制裁不影响在制裁生效前签订的信贷、贷款或其他融资合同，但该等合同可能受限。例如，如贷款或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需要交易方在制裁生效后开展谈判或达成协议，这可能构成授予全新信贷，而这一行为将被禁止。尽管如此，制裁可能允许交易方行使部分酌情条款（例如提前终止），但前提是该等条款的行使仅会损害受制裁公司利益。

由于资本市场制裁旨在阻止长期融资，不超过一定到期时间的短期信贷、贷款等不受有限制裁限制。

欧盟一般不会禁止向受制裁法人提供贸易融资或紧急筹资。

同时，欧盟资本市场制裁不适用于在欧盟境内设立的法人、实体或机构（即使该等实体或机构的所有人为受制裁者），但前提是相关实体或机构并不代表非欧盟受制裁者或根据其指示行事。

被禁止的行为

被禁止行为一般包括向受制裁者提供中长期融资。资本市场制裁措施禁止向受制裁者提供到期日超过**14至90日**的全新信贷或贷款。资本市场制裁可能禁止购买、出售、另行处理特定全新债务或股本工具（例如到期日与上文规定的到期日相近的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为此提供投资服务。



制裁结束后

如何制订策略？

贵公司应当制订后备计划以备制裁重启——制裁解除并不代表制裁永久消失。例如，美国于2018年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JCPOA）并重启针对伊朗的所有先前制裁。

审慎重启业务

即使制裁重启，贵公司仍可通过提前制订退出战略降低风险。我们无法预料制裁将以何种方式重启，因此贵公司应当随时关注最新进展，同时确保合规团队知晓贵公司在受制裁国家内开展的每一项交易。



制裁结束后 (□)

后制裁环境下的风险在何处?

制裁的解除在带来风险的同时也为贵公司带来机遇。

制裁解除后的投资机遇一般来自于新兴市场，而贵公司在新兴市场内不仅要分析制裁风险，还需注意反腐败和其他监管及合规问题。

在投资伊始开展审慎尽职调查将有助于贵公司避免在交易启动后发生问题。

风险	评述
制裁	<p>广泛制裁计划的解除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数月甚至数年时间内逐步完成（以JCPOA为例，如受制裁国家（或原受制裁国家）未履行特定承诺，制裁将重启）。在此期间，深入了解哪些行为获准许、哪些行为仍被禁止有助于降低风险，并可解锁投资机遇，使贵公司在逐渐开放的市场中先发制人。</p> <p>一旦进入或重新进入任何市场，贵公司首先应当关注拟合作的业务伙伴。贵公司应当对合作伙伴开展充分尽职调查，尤其关注合作伙伴是否与受制裁者或原受制裁者存在任何关联。尽职调查对贵公司了解与上述人士交易是否影响贵公司声誉具有关键作用。</p>
人权	<p>实施制裁的原因可能和人权问题有关，而制裁解除后相关问题可能仍会存在。即使法律并未禁止，贵公司与特定个人或团体开展交易可能引起声誉问题。</p>
贿赂和腐败	<p>贵公司可能在新兴市场面临的腐败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因国别不同而大相径庭（从文案书记员索要小费到政府部长级官员索取回扣）。无论被控不当行为发生于何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等法律均可授权主管机关对受其管辖的人提起诉讼。</p>
知识产权	<p>保护品牌、技术和专有知识对贵公司至关重要，但新兴市场内的知识产权法律通常并不成熟。部分司法管辖区因官僚制度盛行，优先向首个使用知识产权的人士授予知识产权。从积极角度看，美国和部分他国制裁通常允许注册和申报知识产权，因此企业一般能够在解除制裁的国家快速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p>
竞争法	<p>反不正当竞争机制在全球各地不断发展，主管部门使用的调查技巧也日益复杂化。新兴市场内的执法行为可能较为激进，执法对象可能涵盖从垄断联盟到联合销售等软性行为的一切行为。</p>



William Robinson
合伙人
亚洲争议解决业务主管
香港 / 伦敦



□ □ □
合伙人
中国仲裁业务主管
香港



Alexander Dmitrenko
资深律师
亚洲制裁业务主管
东京



□ □
资深律师
中国争议解决业务主管
香港

This material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organised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UK LLP) and the offices and associated entities of the UK LLP practising under the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name in a number of jurisdictions, and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together referred to in the material as 'Freshfields'. Fo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freshfields.com/support/legalnotice.

The UK LLP has offices or associated entities in Austria, Bahrain, Belgium, China, England, France, Germany, Hong Kong,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Russia, Singapore, Spa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Vietnam.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has offices in New York City and Washington DC.

This material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2019, 54652